

OCS-XZ型单显电子吊秤

 浙换2008F121-33

使用说明书



杭州四方称重系统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双漾路 10 号

邮 编：31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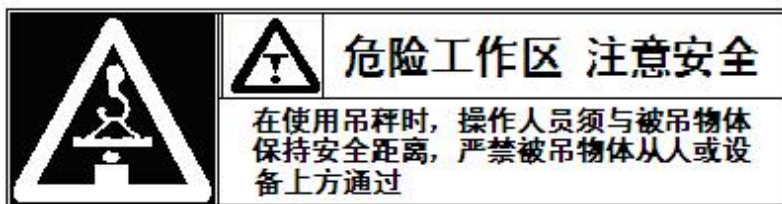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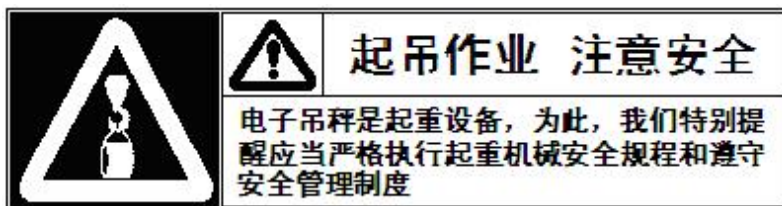
电 话：0571-88754033 88753175 88747695

传 真：0571-88747699

E-mail: sales@china-scales.com

<http://www.china-scales.com>

安全提醒：使用前请仔细阅读本手册!!!



电子吊秤是起重设备，不适当的使用可能造成人身或财产的重大损害。为此，我们特别提醒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规，遵守起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特别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起吊重物时，严禁超载、撞击，必须垂直起降，禁止通过秤体拖曳重物。

2、在使用吊秤时，操作人员须与被吊物体保持安全距离，严禁被吊物体从人或设备上方通过。

3、避免使用过大的吊具，应确保受力点在钩体中部并有足够活动空间。必须使用大吊具时，应换大号吊钩或采用转接机构。

4、用于起吊钢包的电子秤承重部件及吊环、吊钩应定期探伤（推荐一年一次）。

5、用于起吊抓斗、C型吊具等特殊起吊作业的电子秤应选用比常规使用更大的量程并增加检查密度。

6、每天使用前检查：

1) 连接 检查秤体承重部件、螺栓、轴伸挡圈、开口销等是否齐全和紧固。如有松动或缺损，应立即补齐、紧固。

2) 表面缺陷 检查吊钩、吊环、承重部件等的表面缺陷，表面不得有裂纹，如有裂纹，应立即报废。

3) 变形

a) 吊钩应检查开口度K，其值超过使用前实际尺寸的10%时，吊钩应报废。

b) 检查吊钩的扭转变形，当钩身的扭转角超过 10° 时，吊钩应报废。

c) 吊环、吊钩的钩柄或环眼不得有塑性变形，否则应报废。

d) 秤体承重部件不得有塑性变形，否则应报废。

4) 磨损及腐蚀 检查吊钩、吊环、承重轴销的磨损及腐蚀量。磨损及腐蚀后危险截面的实际尺寸不得小于基本尺寸的95%，否则应报废。

7、承重部件如有缺陷不允许焊补。

综述

电子吊秤是一种直接悬挂于起重设备上从而一次完成起吊、称重和记录的高精度衡器，由于电子吊秤固有的使用方便、不占空间、价格低廉等优点，使它非常适合于冶金、建材、仓库、码头等行业和部门使用。

本厂电子小吊秤采用LCD液晶显示，对光线阴暗的室内环境可开启背光照明系统。本系列吊秤继承了本厂产品可靠性高、动态性能好的优点，是企业计量的理想选择。

功能特点

- 良好的动态称重性能，不因重物的晃动而影响称重结果。
- 1, 000, 000的内部分辨率带来的高精度和高稳定度。
- 宽工作温度，适合世界各地气候。
- 自动关机功能。
- 自动记录最近13个称重记录并不受关电影响。
- 电池电压显示。

主要技术指标

- 准确度等级：符合OIML Ⅲ级标准
- 充电一次连续工作时间：30小时 (LCD型不开背光)；
- 额定工作环境温度：-10℃—40℃
- 允许工作温度：-10℃—70℃ (LCD型)

注：超出额定工作温度可能误差会略增大。

- 环境湿度：≤90%R. H
- 显示器规格：LCD型：5位23.8mmLCD显示，含kg或Lb显示

规格和基本参数

型 号	最大称量	分度值	秤体自重
OCS-XZ-0.1	100kg	0.05kg	2.5kg
OCS-XZ-0.3	300kg	0.1kg	2.5kg
OCS-XZ-0.5	500kg	0.2kg	2.5kg

注：分度值可根据用户要求设置

外形和按键



使用方法

1. 打开电源后自检

保证吊秤挂钩无重物, 按住【开关】2秒后松开, 电源开启, 显示器先显示本吊秤的软件版本号, 然后显示最大称量, 再显示电池电压, 2秒后从“99999”开始倒序显示, 到“00000”后显示“0”, 即可正常称重。

2. 去皮(置零)

按【置零】, 若所挂重物稳定, 所挂重物即作皮重去除, 显示器显示“0”。

3. 延时置零

皮重物品较高时, 往往很难按【置零】键, 可利用吊秤的“延时置零”功能, 在起吊皮重物品前按住【置零】直至听到“嘟”声后松开, 最高位显示“A”, 然后起吊皮重物品, 按键30秒后吊秤自动将所吊物品置零。

4. 查询各次称重重量

按【查询】, 显示器显示最近称量的一次重量, 再按【查询】显示倒数第2次重量, 依次类推, 总共可显示 13次称重值, 按【置零】结束查询。电源关闭后所存储的数据不会丢失。

5. 开关LCD背光

先按住【查询】, 然后立即按一下【置零】可打开或关闭LCD背光。在外部光线良好时请关闭LCD背光以延长电池使用时间。在背光点亮时, 若无操作一分钟显示器自动减低背光亮度, 起吊或按键时自动恢复。

6. 关闭电源

按【开关】关闭电源。吊秤持续稳定约50分钟时自动关闭电源。关电时显示会瞬间闪烁, 这是系统安全监控电路起作用的标志, 系正常现象。若不需要自动关机功能或需改变自动关闭时间可请您的经销商或本厂为您设置。

充电

既可以将电池从吊秤上取下充电, 也可以直接在吊秤上充电。当电池电压小于5.8V应该充电(即使不用也应定期给电池充电, 如一个月必须充电一次), 过度放电会缩短电池寿命, 直至再充不进水而报废。电池电压降低时显示亮度会降低。

充电插孔在吊秤背面, 将所配充电器插头插入充电座内, 充电器电源插220V或110V电源即可充电, 充电一次约需8小时。在打开吊秤电源的同时按住【置零】, 吊秤将持续显示电池电压以监控充电状况。

使用维护

电子吊秤是精密计量仪器,使用中需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本厂吊秤抗振防雨性能良好,但应避免受到剧烈振动和长时间雨淋,尤需注意避免吊秤从挂钩上掉下。
2. 切忌超载以免造成传感器损坏。
3. 由于蓄电池有自放电现象,因此即使吊秤未使用,也应定期给蓄电池充电以免过放电损坏电池,一般每个月充电一次。
4. 平时应注意检查秤体机械部件,避免螺丝、插销等部件松动,保持秤体完好状态。

电子吊秤的校准

吊秤出厂时已用标准砝码校准。需要重新校准时,可与当地计量部门联系,也可与本厂或本厂授权的代理商联系,用户请勿自行调整。

售后服务和法律责任

既非人为也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损坏属于保修范围,本厂吊秤保修期为壹年(不含电池)。需要维修时请详细电告故障现

象,由本厂或授权代理商安排维修。

本厂提醒用户务必按照国家计量法规的要求使用本产品,并注意日常维护确保吊秤工作正常,本厂对产品承担的责任以法律规定为限。